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师大学〔2022〕37号），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奖对象

符合评选条件的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 90% 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三、具体条件

评奖学年无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40%，其中基本素质表现优异；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进入大学三年级后，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2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评价高者优先。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评价高者优先。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4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评价高者优先。

四、比例和金额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学年评定一次。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5%，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10%，每人每学年 1200 元；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15%，每人每学年 800 元。

经亨颐实验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较其他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可上浮 20%，即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6%，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12%，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18%。

2021 级及以前的经亨颐实验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20%，三等奖 25%。

五、评审程序

1. 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毕业班最后一学年评定优秀毕业生，不评定奖学金。

2. 学院成立本科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由院党政领导（负责人）为组长，党政班子成员、系主任、教务科科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会轮值主席为成员，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

3. 在学生申请、班级评议组初评的基础上，确定各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获奖名单，经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生处。

4. 学工办负责学院评奖过程的指导监督，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六、附则

1. 如果评奖过程中如遇综合素质评价同分，依次比较知识水平、基本素质、发展素质、体育成绩、体测成绩。

2. 在参评学年因兼职刷单、赌博、裸聊和招嫖等违法或违纪违规造成诈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所在寝室违规使用电器并被院校两级查处通报的；在校园内超速行驶、骑车带人等交通违规行为多次被查处，受到校保卫处通报的以及其他情况受到受留校察看、记过、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通报批评的，在奖学金评定中一票否决。

3. 如学生在评奖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经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查实，可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如在评奖完成公示后发现弄虚作假的，可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范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外国语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5月